

南京林业大学

南林档〔2018〕3号

关于做好南京林业大学年鉴（2018卷） 编撰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学校年鉴是以记录学校事业发展状况为主要内容的资料性工具书，具有权威性、及时性和功能性的特点。为做好《南京林业大学年鉴（2018卷）》编辑组稿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内容及要求

《南京林业大学年鉴（2018卷）》主要收录和汇集2017年学校的重点工作、重要事项、重大活动等事实材料，以及各单位在教学、科研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主要工作情况。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的撰稿重点、条目及内容，力求在有限的篇幅内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年度内工作的基本面貌和工作特色。

二、框架结构

采用文章和条目相结合，以条目为主体的编纂体例。编纂体例参照上年年鉴框架，可略有调整，以便更好地反映年

度特点。主要类目有：特载、学校概况、讲话与文件、党群工作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、学科与师资队伍建设、审计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、对外交流与合作、学生工作、教学科研条件、学院（部、所）工作、附录（毕业生名单、新闻媒体看南林、大事记）等部分。

三、编写要求

1.条目写作：条目的撰写采用记述、说明文体，开门见山，用简洁精练的文字把事情发生、发展的来龙去脉写清楚。内容着重反映实质性的大事、要事、学校特色、年度特点，有较高的存史、资政价值，分类科学，编排有序。一些重要的数据应连续反映，信息正确。切忌空洞、套话。

2.文字规范：各条目中一律直书校名、学院名等，不用“我校”、“我院”等字样。人名一律直书其名，可加上职务、职称、学衔等，如“教授”、“博士”，不用“老师”、“先生”等称谓。时间须明确说明年、月、日，不用“今年”、“去年”、“近几个月来”等含混不清的表述方式，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

3.学院工作：主要有概况、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、对外交流、学生工作等。

四、篇幅要求

1.条目须按照规范的文体、规定的字数撰稿。条目名称不超过15 字，各条目内容不超过400 字。各学院总字数5000字以内，各部处总字数3000字以内。

2.大事记必须是要事简写，一事一记，依时逐条排列，

每一件大事记字数控制在60 字以内。学院不设大事记类目，有关内容供学校大事记选用。

3.能用文字说明的，尽量不用图表。若附图表，采用大32 开书的竖表，力求简明。

五、时间要求

1.记述时间：上限始于2017年1月1日，下限止于2017年12月31日。

2.截稿时间：2018年11月20日，各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交稿，确保按时、优质完成年鉴的撰稿任务。

各单位、各部门应选派熟悉情况、文字能力较强的同志负责拟稿。稿件须由本单位领导审核并注明撰稿单位和撰稿人、审稿人姓名。

撰稿过程中有问题咨询者，请与档案馆有关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:钱一群，电话：85427218 ，QQ:1131810023；

方 莹，电话：85428445， QQ:35149395。

南京林业大学

2018年10月22日